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 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58,154,0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352,000,000 股的 73.3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毛丽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孟庆强律师、胡琦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154,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154,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689,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05%；反对股数 2,464,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154,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154,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154,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孟庆强律师、胡琦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